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崧曜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新建模具、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崧曜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崧曜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新建模具、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507-89-05-5611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广尧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8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0 分 0.375 秒, 31 度 26 分 10.8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相审批投备〔2021〕605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赁建筑面积 2364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的批复（苏府复（2016）7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编制了《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并报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备案。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规划相关内容：</b></p> <p>(1) 规划范围：黄埭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49.47km<sup>2</sup>。</p> <p>(2) 规划期限：近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p> <p>(3) 城镇性质，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江南水乡重镇。</p> <p>(4) 总体目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促进商贸、物流、房地产、生产性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的发展，增强城镇综合实力，建设“经济强镇”，创造充分的就业和创业机会，建设环境优美，社会和谐、生态良好。水乡特色明显的“宜居城镇”。</p> <p>(5) 空间布局：规划形成“一镇、两区、三园”的空间布局结构。</p> <p>①“一镇”：即黄埭镇区。位于镇域中南部、太东路以南、太阳路以北地区，依托现有黄埭、东桥镇区及潘阳工业园，形成连片整体发展格局，集中发展城镇建设用地，重点完善各类公共设施配套，形成镇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p> <p>②“两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生态农业示范园区</p> <p>a.生物科技产业园区：位于镇域西南部、太阳路(312国道)两侧地区，重点发展日用化学品、专用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等高科技化工产业。应提高入园项目准入门槛，提升区域环境质量：其周边500米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项目。</p> <p>b.生态农业示范园区：位于镇域东部、苏虞张公路以东地区，是相城区家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为集农业生产、科教、游览功能于一体的高产、高效、优质的生态农业示范基地。</p> <p>③“三园”：3个现代农业园。按照“区域化布局、集约化生产、规模化经营”整合农业资源，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建设规模化现代农业园。农业园内可结合农业规模生产及观光农业发展需求，设置少量服务设施。</p> <p>(6) 产业发展规划</p> <p>①产业发展选择</p> <p>第一产业：以粮油种植等传统农业为主，促进花卉苗木、瓜果蔬菜等产业的发展，扶持旅游度假型，体验参与型、生态景观型等现代农业的发展。</p> <p>第二产业：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先进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以及日用化学品、专用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等高科技化工产业。</p>
-------------------------	--

第三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房地产业、物流业及旅游休闲业。

## ②产业发展策略

1)第一产业：按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稳定”主题思路，推进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结构的调整，推动集中化、规模化，向优质、高效、生态的方向发展，并以规模农业为基础，积极发展休闲观光农业。

2)第二产业：调整优化工业结构，高新技术产业与传统优势产业并举发展。

a.积极培育、做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先进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加强地区联合、院校合作、企业联营，提升研发力量与创新水平，引导资本、技术与人才集聚，促进产业集聚与联动发展。

b.加快化工、建材等黄埭传统优势产业的提升，继续发挥其主导产业作用，并逐步对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增加其技术含量，提高其市场竞争力，逐步淘汰、转移、改造能耗高、污染重的传统产业。

c.对于保留的工业企业，积极推动产业转型，推动制造业企业资源整合与分工协作，推动OEM（代加工）生产模式向ODM（自主品牌）生产模式转变，加强产品创新，积极鼓励产品研发、工业设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 3)第三产业：

a.产性服务业：依托制造业优势，加快发展研发设计、金融保险、信息咨询、法律、税务、审计、中介等功能性服务业。

b.生活性服务业：重点发展购物、娱乐、餐饮等服务业，提升档次与服务水平，优化城乡人居环境，加强综合服务配套功能，注重发展教育、医疗、体育、文化等公共服务业，打造相城区西组团的综合服务中心。

c.房地产业：发挥近郊优势，以良好的生态环境及相对低廉的价格为卖点，发展城市型房地产业。

d.旅游休闲业：结合黄埭老街的整治与修复，发展水乡古镇观光旅游：将春申湖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适合休闲娱乐的开放式的湖泊生态公园；利用农业资源，加快发展农村休闲旅游业。

## （7）建设用地规模

### ①心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

黄埭全镇域规划建设用地面积近期(2020年)为24.37km<sup>2</sup>，远期(2030年)为23.61km<sup>2</sup>。

### ②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包括黄埭镇区、生物科技产业园、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其中生物科技产业园为苏州市级产业集中区，生态农业示范园区为相城区级建设项目，故不计入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平衡。

a. 近期(2020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为19.42km<sup>2</sup>，其中黄埭17.05km<sup>2</sup>，生物科技产业园1.96km<sup>2</sup>，生态农业示范园区0.12km<sup>2</sup>。

b. 远期(2030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为19.92km<sup>2</sup>，其中黄埭17.29km<sup>2</sup>，生物科技产业园2.51km<sup>2</sup>，生态农业示范园区0.12km<sup>2</sup>。

### ③农村建设用地规模

农村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城镇建设区范围外的保留村庄及村道、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道路、工业等用地。近期(2020年)规划农村建设用地3.49km<sup>2</sup>，远期(2030年)规划农村建设用地1.94km<sup>2</sup>。

### ④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区域交通设施包括高速公路、国道、一级公路、铁路等用地。规划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共1.40km<sup>2</sup>。

### ⑤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主要指太东路北侧的苏州第三监狱，建设用地规模为0.35km<sup>2</sup>。

## (8) 黄埭镇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 基础设施规划：

#### ①给水工程规划

以太湖为水源地，相城水厂（70万m<sup>3</sup>/d，一期工程30万m<sup>3</sup>/d）为黄埭镇供水为主，以苏州市白洋湾水厂作为应急水源。建设黄埭给水加压站20万m<sup>3</sup>/d，作为黄埭镇主供水源。

充分利用现状给水干管，分期改造部分给水管次干管。给水系统采用低压制，水压按满足6层住宅考虑，管网末端给水压力要求达到0.28Mpa。保留原有DN600~700主输水管，规划在原主管道输水方向建设一DN800~700主输水管。配水管道主管管径DN600~500，配水支管管径为DN400~200。给水管道在道路下的位置，一般布置在道路的东侧、南侧。

#### ②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结合新镇区建设及老镇区改造，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

规划扩建黄埭污水处理厂和东桥污水处理厂，新建生物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规划黄埭塘西南、沪宁高速以东地区污水由黄埭污水处理厂处

理(近期2万m<sup>3</sup>/d, 远期4万m<sup>3</sup>/d); 黄埭塘东北地区污水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沪宁高速以西、绕城高速东南、太阳路以北地区污水由东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为1万m<sup>3</sup>/d, 远期2万m<sup>3</sup>/d); 太阳路以南地区污水由生物科技产业园污水厂处理(处理能力2万m<sup>3</sup>/d); 绕城高速以北、沪宁高速以西地区污水接入望亭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望亭污水处理厂处理。个别市政污水管网未达到的地区, 应设置小型动力式污水处理设施, 收集处理生活污水。

### ③电力工程规划

电力负荷采用电力弹性系数法及负荷密度法进行预测, 人均综合用电指标取14000kwh/p.a, 综合同时率取0.75, 黄埭镇域总用电负荷远期为64.4万KW。规划由220KV东桥变(2/3×180MVA)和220KV春申变(3×180MVA)为黄埭镇供电。黄埭镇内目前有110KV变电站1座。规划增容110KV潘阳变为(2×50+40)MVA, 新建110KV变电站7座, 容量3×50MVA, 110KV变电所结构形式均为户内式, 占地面积每座控制为4000平方米, 现状户外变电所远期均改造为户内式。

### ④燃气工程规划

以天然气为主, 由西气东输管道东桥分输站通过相城高中压调压计量站供应。黄埭镇域远期日用气总量约为14.6万m<sup>3</sup>/d。黄埭镇供气压力采用中压A、低压两级, 中压燃气由东桥高中压调压计量站供应, 中压管道与中心城区中压管接通。区内根据道路、河道及居住产业区布置划分供气片区, 相邻各供气片区之间设立联系干管, 以增加供气安全性和可调性。各小区内部道路铺设低压管道, 在中、低压管道相接处规划用户调压箱或中低压调压站, 调压后的低压燃气直接向用户供气。

### ⑤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区域集中供热, 由江南化纤集团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热源。

### 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

目前, 黄埭镇配套基础设施已基本到位。

#### ①给水工程

以太湖为水源地, 相城水厂一期工程30万m<sup>3</sup>/d已建成, 以苏州市白洋湾水厂作为应急水源, 黄埭给水加压站20万m<sup>3</sup>/d已建成, 作为黄埭镇主供水源。

#### ②污水工程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位于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服

务范围为东桥工业园及东桥镇镇区及附近居民村落，管道建设与工业园内基础设施同步。总设计规模为2万m<sup>3</sup>/d，分二期实施。一期工程于2007年11月投入运行，设计能力为1万m<sup>3</sup>/d，工艺采用预处理—生化—物化三级处理工艺，其中生化处理为A<sup>2</sup>/O法，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标准A标准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尾水排入杨家湾。目前，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日平均处理水量8000m<sup>3</sup>/d，尚有2000m<sup>3</sup>/d的余量。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2万吨，主要接纳黄埭地区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该污水厂采用的主要处理工艺是：酸化水解+接触氧化+物化沉淀工艺，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标准A标准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尾水最终排入黄花泾。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漕湖产业园康阳路南侧、胜岸港东侧，服务范围为漕湖、绕城高速公路、永昌泾以南、黄埭荡以北、西塘河以东、苏虞张一级公路以西，总面积约33km<sup>2</sup>，主要处理区内生活污水，兼顾漕湖产业园内的部分企业废水。污水厂设计规模为75000m<sup>3</sup>/d（一期30000m<sup>3</sup>/d），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标准A标准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尾水处理达标后经胜岸港排入黄埭荡，最终流入元和塘。

### ③供电工程

黄埭镇内目前有110KV变电站1座。

### ④燃气工程

以天然气为主，由西气东输管道东桥分输站通过相城高中压调压计量站供应。

### ⑤供热工程

供热依托江南化纤自备热电厂对园区进行供热，目前供热管网已经接入区内。江南化纤集团热电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地东侧，热电厂机组为3×

75t/h（其中1台备用）和2×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配2×12MW和2×6MW抽凝机，最大供汽能力410t/h，目前实际供汽量260t/h，供热半径10km。热电厂扩建工程2007年11月获得环保部批复，2011年全厂所有锅炉通过环保部验收。

全厂5台锅炉，4用1备。1#、2#锅炉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硫效率达90%以上，采用静电除尘，除尘效率达99.9%以上。4#、5#锅炉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硫效率达90%以上，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达99.9%以上。所有锅炉排放的烟气均经1根120m高的烟囱达标排放。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第1号修改单）中“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的类别，满足该园区“重点发展日用化学品、专用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等高新科技化工产业”的产业定位要求，满足《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中“产业发展选择”中第二产业的产业定位。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89号，根据土地证（附件5），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4），项目所在地规划为非工业用地（农林用地），本公司承诺在租赁期内可能遇到政府规划动迁需要拆除租赁房屋时，本公司第一时间积极配合拆迁工作。

本项目新增用水及用电，均来自区域供应，可满足生产要求。

**2、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评价结论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区域评估报告评价结论相符性分析**

类型	区域评估报告评价结论	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内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区域内各水质监测断面各污染因子尚不能达到相应水质目标标准要求，超标因子为化学需氧量、BOD <sub>5</sub> 、悬浮物、氨氮、总磷以及石油类，水环境质量总体不容乐观；声环境除3个监测点未达标外，其余27个监测点均能达标；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除铁、锰、总大肠菌群、硫酸盐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1个点位的铁、4个点位的锰、2个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注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均采用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后妥善处理不外排；生产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措施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

		<p>点位总大肠菌群、1个点位的硫酸盐能满足IV类标准，1个点位总大肠菌群满足V类标准；土壤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各项指标均能满足相应标准；区域底泥监测点各项重金属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p>	<p>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p>
	<p>主要环境问题及制约因素</p>	<p>①整体产业层次有待提升，多数企业仍规模偏小，且主要集中在劳动密集型和传统产业，大多数企业处于产业链下游，产业低端化的现象仍比较明显，尚未形成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产业链条。区内存在造纸与印刷、纺织印染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行业。</p> <p>②黄埭镇西塘河沿岸50米范围内还存在已建厂房，需进一步优化调整工业用地布局。生物医药研发社区东桥片区内仍存在部分工业企业现状用地与总规不一致的情况。另外，存在工业用地、居住用地交错分布现象。</p> <p>③区内工业企业数量众多，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区域内水环境、地下水、噪声部分点位均存在超标情况，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p> <p>④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存在重集中整治、轻后续监管的问题，村（社区）网格员往往身兼多职，长效管理措施还未完全落到实处，未形成有效的监管机制。</p>	<p>黄埭镇第二产业发展规划：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先进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以及日用化学品、专用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等高新科技化工产业。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符合黄埭镇的产业发展方向。</p>
	<p>环境影响减缓措施</p>	<p>①入区企业要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现有未及时履行验收手续的企业须按“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文件要求完成整改，定期开展区域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按要求公开区域环境质量情况。</p> <p>②区域实施集中供热，新入区企业禁止建设燃煤供热设施，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必须使用清洁能源。</p> <p>③积极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深入推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有效减轻污水厂尾水集中排放对纳污河流水质的影响。</p> <p>④排水量小、污染轻的项目优先引进；入区企业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所有生产工艺废气必须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分质安全处置。</p> <p>⑤定期开展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对区内重点企业特别是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管，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⑥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强河道综合整治，</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满足资源能源利用上线，不属于禁止及限制类，满足行业准入条件，满足环境风险管控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等要求。</p>

	<p>继续组织实施河道清障水系贯通，持续推进骨干河道治理、城区河道控源截污、疏浚整治以及农村河道的轮浚，进一步畅通河网水系。</p> <p>⑦实施河道生态修复，推进河道长效管护，强化河道执法监督。加快推进区域水系流域性整治。采取河道清淤、岸坡整治、水系沟通等综合措施，以“一河一策”的方式，制定区域内河道整治计划。</p> <p>⑧切实加强对“退二进三”区域工业企业特别是涉重、化工企业搬迁后场地的环境管理，原场地应当在土地出让前或项目批准或核准前完成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等相关规定，以保障原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p>	
<p>由表1-1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的要求。</p>		
<p>其他 符合 性分 析</p>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模具制造。</p> <p>(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p> <p>(2)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lt;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gt;》（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p> <p>(3)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四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p> <p>(4)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p> <p>(5)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项目生产设备及工艺不涉及限制、淘汰及高能耗类。</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p><b>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b></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89 号，距离西侧太湖约 8.9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判定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p>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条例禁止行为，因此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

###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相关规定，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2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企业依托出租方现有规范化污水接管口。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 4、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

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89号，位于元和塘以西10.8公里，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不违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规定。

####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附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但通过区域达标规划并采取能够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同时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五个不批情形，故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

#### 6、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管控区域内（见附图5）。

表 1-3 项目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红线区域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m
太湖重要湿地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22.03	西侧8900

	(相城区)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3.53		东南侧 7600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管控区边界距/m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望虞河及其两岸100米范围	/	2.81	2.81	北侧 1900	
漕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漕湖湖体范围	/	8.81	8.81	东北侧 6400	
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相城区内太湖水体。湖岸部分为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长洲苑路和S230以东部分)	/	35.88	35.88	西侧 6300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3.53	/	3.53	东南侧 7600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苏州市区O <sub>3</sub> 超标,其余达								

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纳污河流杨家湾 W10 和 W11 两个监测断面，W10 断面化学需氧量、BOD<sub>5</sub>、氨氮、总磷超标，W11 断面化学需氧量、BOD<sub>5</sub>、总磷超标，其他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因此，要进一步加强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完善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噪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要求。本项目建设后，会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0 年版》（发改体改[2020]1880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根据《关于印发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相政办〔2021〕51 号文），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如下表 1-4。

表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一、法律法规	
禁止审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应作出不予审批的决定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应作出不予审批的决定的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项目。
禁止开展《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明确禁止的行为，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明确禁止的行为，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明确禁止的行为。
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 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铸造项目严格执行《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 号）、《关于认真做好铸造产能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项目。

	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19〕5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工信规〔2020〕3号）等文件要求。	
<b>二、行业准入</b>		
禁止审批新建、扩建单纯承接阳极氧化、电泳、表面处理、喷漆、喷粉、炼胶、印刷、清洗等加工的建设项目（为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的，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单纯承接阳极氧化、电泳、表面处理、喷漆、喷粉、炼胶、印刷、清洗等加工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技术改造项目。	
禁止建设废旧塑料造粒项目；禁止新建生产设备投资额 2000 万以下的单纯承接注塑、吸塑等加工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废旧塑料造粒项目，不属于单纯承接注塑、吸塑项目。	
<b>三、水环境</b>		
禁止生产废水含磷、氮污染物（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无含磷、氮污染物的生产废水。	
<b>四、大气环境</b>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	
禁止建设列入三致物质（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名录且有恶臭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b>五、固体废物</b>		
禁止审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江苏省内无相应处置单位的建设项目。	企业已与江苏省内的有资质的单位签署危废协议。	
<b>六、环境总量</b>		
严格执行《相城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评估及管理办法（试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城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评估及管理办法（试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见表 1-5。</p>		
<b>表1-5 长江经济带产业发展负面清单</b>		
<b>序号</b>	<b>相符性</b>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将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	

	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位于生物医药国际研发社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见表1-6，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1-7。

**表 1-6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相符性**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相符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空间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1900m，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生态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相符

	<p>(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本项目符合所列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建设。</p>	<p>相符</p>
	<p>(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危化品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p>	<p>相符</p>
	<p>(5)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p>	<p>相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p>	<p>相符</p>

		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相城区总量范围内平衡。	相符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按区域要求进行替代。	相符
环境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按要求规范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按要求暂存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	相符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 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相符
		(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b>表 1-7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符性</b>				
	<b>类型</b>	<b>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	<b>本项目情况</b>	<b>相符性</b>
	其他产业园区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	相符

		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该园区产业准入要求。	相符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条例》禁止项目；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相符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Ⅲ类”（严格）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				
<b>7、环保政策相符性</b>				
(1)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环办[2014]128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环办[2014]128 号文的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1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2	溶剂储存可参考《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本项目切削液存储在规范化设置的仓库内。
3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企业采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4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根据产污环节污染物的产生量，定期更换吸附废气使用的活性炭，安排专门人员对活性炭的购买及更换进行台账记录。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文）中相关要求。

（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苏发改资环发[2020]9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塑料污染治理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本项目塑料产品不属于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本项目塑料产品不属于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本项目不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	本项目不回收利用塑料输液瓶（袋）。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本项目不进口废塑料。
	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不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不生产含塑料微珠

的日化产品。

(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GB 37822—2019 的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p> <p>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p>本项目所用的切削液存储在规范化设置的仓库内。</p>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p>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p> <p>a) 调配（混合、搅拌等）；</p> <p>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p> <p>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p> <p>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p> <p>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p> <p>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p> <p>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p>	<p>本项目对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p>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本项目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并按要求记录、保存。</p> <p>本项目在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本项目所用切削液存放在密封良好的包装桶中，并放置在室内仓库。</p>
VOCs 无组织排放	<p>10.1.1 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p> <p>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p>	<p>本项目对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p>

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p>10.2.1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8章规定执行。</p>	本项目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符合规定要求。
VOCs排放控制要求		<p>10.3.1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10.3.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3\text{kg/h}</mat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text{kg/h}</mat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10.3.4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对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项目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并按要求记录、保存。
<p>(4)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提及的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等重点治理行业，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控制思路与要求：（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p>			

污设施；（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本项目对有机废气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部分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废气得到有效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主要目标要求。

（5）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一）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二）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每次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切削液；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所用活性炭碘值为 878mg/g，每次足量添加、及时更换，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

（6）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附件 1 源头替代具体要求：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涂料；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的油墨。本项目不使用涂料产品、不使用胶粘剂、不使用油墨，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苏州崧曜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总投资 500 万，租用苏州欧尚木业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89 号 2364 平方米生产用房，购置车床、铣床、CNC 加工中心、注塑机等生产加工设备，从事模具、塑料制品制造。建成后全厂年产模具 100 套、塑料制品 200 万件。

本项目不设食堂、浴室及宿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应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54m <sup>2</sup>	层高 4 米，用于生产。	本次新增。
储运工程	液态原料储存区		40m <sup>2</sup>	层高 4 米，用于暂存电火花机油、切削液等液态原料。	本次新增。
	原料仓库		360m <sup>2</sup>	层高 4 米，用于暂存原料。	本次新增。
	成品仓库		390m <sup>2</sup>	层高 4 米，用于暂存成品。	本次新增。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60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本次新增。
		冷却用水	900t/a		
		切削液用水	8t/a		
	排水	生活污水	540t/a	依托出租方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杨家湾。	本次新增。
雨水		/	直接排入附近河道。	/	
	供电		80 万度/年	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电。	本次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水		/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新增。

建设内容

	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1套	处理注塑、试模废气，风机风量12500m <sup>3</sup> /h，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本次新增。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1套	处理破碎粉尘，风机风量3000m <sup>3</sup> /h，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本次新增。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降噪量≥25dB(A)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次新增。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 <sup>2</sup>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建设	本次新增。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中要求	本次新增。

## 2、本项目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规模

本项目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生产单元及生产工艺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1	塑料制品生产线	粒子-混料搅拌-注塑-检测(不合格品破碎)-组装-包装-成品
2	模具生产线	机加工(铣、CNC、电火花、磨等)-装配-试模-成品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模具	100套	7200h
	塑料制品	200万件	

##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配置工段	备注
铣床	/	6台	机加工	/
CNC加工中心	/	6台	机加工	/
雕刻机	/	2台	机加工	/
火花机	/	7台	机加工	/
磨床	/	7台	机加工	/

注塑机	/	18 台	注塑	/
检验设备	/	3 台	检验	/
破碎机	/	4 台	破碎	/
冷却塔	25t/h	1 个	辅助	/
空压机	/	2 台	辅助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2500m <sup>3</sup> /h	1 套	废气处理	/
移动式除尘器	3000m <sup>3</sup> /h	1 台	废气处理	/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明确对照无淘汰设备和落后设备。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钢材	/	150 吨	/	10 吨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切削液	10%-30%有机酸、 5%-15%有机胺、 5%-15%表面活性剂、 40%-60%矿物油	800kg	桶装、 200kg/ 桶	400kg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电火花机油	精制烃类基础油> 98%、抗氧剂< 1.5%、防锈添加剂 <0.4%、抗泡沫添 加剂<0.1%	2.5t	桶装、 200kg/ 桶	1t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标准件	/	200 套	袋装	50 套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ABS 粒子	丙烯腈(A)、丁二烯 (B)、苯乙烯(S)三种 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100 吨	袋装	2 吨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PC 粒子	聚碳酸酯	30 吨	袋装	2 吨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PA <sub>6</sub> 粒子	己内酰胺聚合而成 的高分子化合物	20 吨	袋装	2 吨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纸箱	/	3 吨	/	500kg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抹布	/	0.3 吨	袋装	0.05 吨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活性炭	碘值为 878mg/g	1.1 吨	袋装	0.55 吨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PC 粒子	聚碳酸酯，密度：1.18-1.22g/cm <sup>3</sup> ，熔点：220℃，不溶于水。耐弱酸，耐弱碱，耐中性油。PC起始分解温度为350~370℃，分解温度为450~500℃。	无资料	无资料
ABS 粒子	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结构；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 1.04~1.06g/cm <sup>3</sup> 。它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	无资料	无资料
PA <sub>6</sub> 粒子	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形聚合物，热塑性、轻质、韧性好、耐化学品和耐久性好，密度：1.13g/cm <sup>3</sup> ，熔点：215℃，热分解温度：>300℃，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自润滑性和耐溶剂性。	无资料	无资料
切削液	黄褐色液体，轻微气味，相对密度(水=1)：0.931，pH 值 (3.3%)：9.6。	难燃性液体	无相关数据
电火花机油	无色透明油液，极轻微溶剂气味，不可与水溶，密度(25℃时)0.765，闪点>100℃。	可燃	无资料

(2) 主要燃料

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电加热，年用电量 80 万度。

5、水平衡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1508t/a，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切削液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及浴室。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50L。则企业年生活用水量为 600t/a，排污系数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0t/a。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杨家湾。

冷却用水：本项目注塑工序需要冷却降温，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作添补。冷却塔循环能力为 25t/h，则年循环水量为 180000t，补充水量按照循环的 0.5% 计算，则年补充水量为 900t/a。

切削液用水：本项目废切削液使用时需进行稀释，水液比为 10: 1，本项目共使用切削原液 0.8t/a，切削液使用过程需添加 8t/a 的新鲜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补并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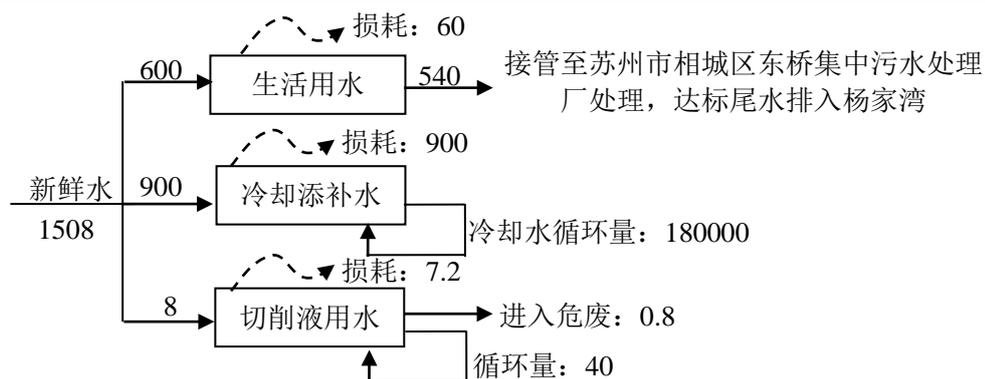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职工 4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12h），年运行 7200h。

##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89 号。厂区东侧为苏州明利通驾校、桥居民楼、东桥中心小学、东桥中心幼儿园等；南侧为苏州裕丰装饰门窗有限公司、苏州万盛亿五金锁具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东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西侧为长平路，再往西为苏州胜吴电炉有限公司等企业、东桥居民楼；北侧为东桥居民楼、苏州市金鹰制衣厂等企业。

本项目位于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89 号，北侧布置仓库，仓库西南角一次排布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南侧布置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北侧布置注塑机，注塑机以南自西向东依次排布铣床、CNC 加工中心、火花机、空压机、冷却塔，再往南自西向东依次排布磨床、破碎机、雕刻机、检验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置于生产车间东南角。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3。

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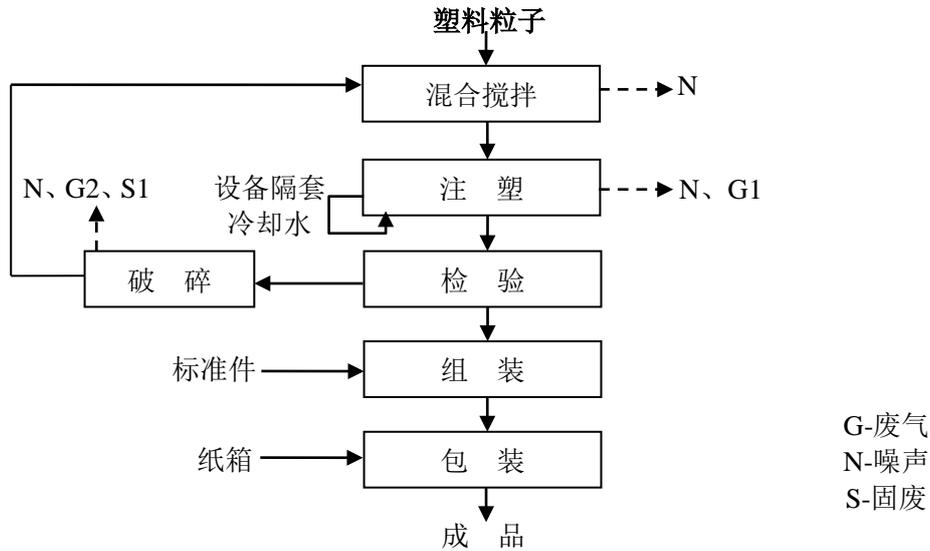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文字简述：**

**投料搅拌：**把 ABS、PC、PA<sub>6</sub>塑料粒子按比例人工投入注塑机投料口，在料仓内进行密闭搅拌，同时通过电加热去除水份，干燥温度根据原料不同，干燥温度为 80°C-120°C，干燥时间一般在 2 小时左右。该工序产生噪声 N，由于原料粒子粒径较大，投料、搅拌时无粉尘产生。

**注塑：**将干燥好的物料通过注塑机配备的密闭上料设备送至注塑机中，塑料粒子在 200°C-280°C 进行化料，化料后通过模具进行注塑成型，加温为电加热，注塑机成型过程对模具进行隔套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作添补，该工序产生产生噪声 N、有机废气 G1。

**检验：**使用检验设备对半成品件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约占成品的 3%。

**破碎：**使用破碎机破碎不合格品，部分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后回用，不能回用的部分作为废塑料 S1 出售，该工序还产生设备噪声 N 及破碎粉尘 G2。

**组装：**将合格品与标准件手工组装起来，此工序不产污。

**包装：**使用纸箱对产品进行包装，最后送至仓库待售即可，此工序不产污。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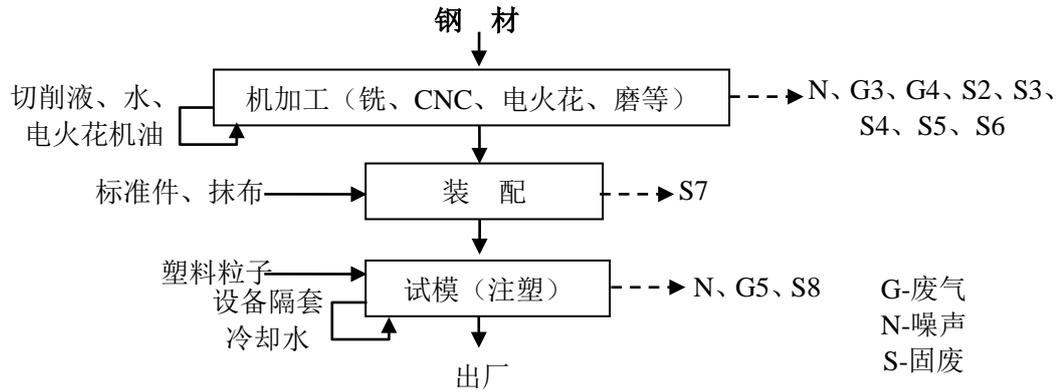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文字简述：

**机加工（铣、CNC、电火花、磨等）：**将外购的钢材使用铣床、CNC 加工中心、火花机、雕刻机、磨床进行机加工，铣床、雕刻机、CNC 加工中心要添加切削液（水和切削液混合物，水液比为 10：1），利用切削液对工件进行冷却和润滑。火花机要使用电火花机油绝缘消电离、冷却和排除碳渣。磨床加工采用干磨。此工序产生噪声 N、机加工有机废气 G3、打磨粉尘 G4、废切削液 S2、废油 S3、废切削液桶 S4、废油桶 S5 及沥干的废钢料 S6。

**装配：**使用抹布将工件擦拭干净，使用标准件手工将模具装配成型，此工序产生废抹布 S7。

**试模（注塑）：**将模具装在注塑机上，进行试模，试模产生的塑料件 S8 收集后外卖。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及有机废气 G5。

主要产污环节:

表2-7 本项目产污工序汇总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废气	注塑废气	G1、G5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酚类	注塑、试模
	破碎废气	G2	颗粒物	破碎
	机加工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CNC、铣）
	打磨废气	G4	颗粒物	机加工（打磨）
废水	生活污水	W1	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员工生活
固废	S1、S8	废塑料	破碎、试模	
	S2	废切削液	机加工（CNC、铣）	
	S3	废油	机加工（电火花）	
	S4	废切削液桶	原料拆包	
	S5	废油桶	原料拆包	
	S6	沥干的废钢料	机加工（CNC、铣、电火花）	
	S7	废抹布	装配	
	S9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10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S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S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苏州欧尚木业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89 号 2364 平方米生产用房，从事模具、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车间目前闲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大气环境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NO <sub>2</sub>	年平均	34μg/m <sup>3</sup>	40μg/m <sup>3</sup>	85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	8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13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200μg/m <sup>3</sup>	4000μg/m <sup>3</sup>	3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3μg/m <sup>3</sup>	160μg/m <sup>3</sup>	102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50μg/m <sup>3</sup>	70μg/m <sup>3</sup>	71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1μg/m <sup>3</sup>	35μg/m <sup>3</sup>	86	达标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苏州市铂汉塑胶五金有限公司电脑零配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5 日~11 日对 G1 旺庄村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G1 旺庄村位于项目地东北侧 1.8km 处，且监测时间距今不足三年，满足“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点位布设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旺庄村	1400	962	非甲烷总烃	东北	1800

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120.500118，31.436369）为坐标原点，下同。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点位布设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旺庄村	1400	962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0.23~0.63	31.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除 O<sub>3</sub>外其余 NO<sub>2</sub>、S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详解》推算的一次浓度值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左右，O<sub>3</sub>浓度达到拐点，除 O<sub>3</sub>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杨家湾。

本项目引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27 日对 W10 东桥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断面、W11 东桥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1000m 处断面的监测数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因子为 pH 值、COD、BOD<sub>5</sub>、氨氮、总磷、SS。从监测时间至今水体无重大污染源接纳的变化，监测结果具有可参考性，具体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mg/L, 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杨家湾	W10东桥 污水处理 厂上游 500m处断 面	最大值	8.46	57	15.3	1.66	2.04
		最小值	7.84	38	8.8	0.07	1.62
		平均值	8.25	45.17	11.3	1.01	1.81
		Sij	0.62	1.51	1.88	0.67	6.03
		超标率(%)	0	100	100	33.3	100
	W11东桥 污水处理 厂下游 1000m处 断面	最大值	8.48	46	11.7	0.8	0.57
		最小值	7.44	30	7	0.06	0.4
		平均值	8.2	38.83	9.67	0.39	0.47
		Sij	0.6	1.29	1.61	0.26	1.58
		超标率(%)	0	83.3	100	0	100
IV类标准		/	6-9	30	6	1.5	0.3

由上表可知，纳污河流杨家湾 W10 和 W11 两个监测断面，W10 断面化学需氧量、BOD<sub>5</sub>、氨氮、总磷超标，超标率为 100%、100%、33.3%、100%，W11 断面化学需氧量、BOD<sub>5</sub>、总磷超标，超标率为 83.3%、100%、100%，其他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因此，要进一步加强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完善区域污水处理设施。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89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及附图 2。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 距离/m	距生产车间 距离/m
		经度	纬度							
1	东桥居民楼	120°30'5.483"	31°26'8.30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11200 人	东	110	110
2	东桥中心小学	120°30'6.796"	31°26'3.553"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约 2000 人	东	240	240
3	东桥中心幼儿园	120°30'1.273"	31°26'0.386"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约 2000 人	东	290	290
4	东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0°29'58.376"	31°26'2.394"	卫生服务中心	人群	二类区	约 100 人	南	280	280
5	东桥居民楼	120°29'45.901"	31°26'18.07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140 人	西	410	410
6	东桥居民楼	120°30'2.084"	31°26'14.17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5600 人	北	93	105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依据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mu\text{g}/\text{N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浓度限值
	24 小时平均	80 $\mu\text{g}/\text{N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Nm}^3$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mu\text{g}/\text{Nm}^3$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Nm}^3$	
	1 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Nm}^3$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mu\text{g}/\text{Nm}^3$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Nm}^3$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mu\text{g}/\text{Nm}^3$	
	24 小时平均	75 $\mu\text{g}/\text{Nm}^3$	
CO	24 小时平均	4 $\text{mg}/\text{Nm}^3$	
	1 小时平均	10 $\text{mg}/\text{Nm}^3$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N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Nm}^3$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text{mg}/\text{N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详解》推荐值
苯乙烯	1 小时平均	10 $\mu\text{g}/\text{N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浓度限值
丙烯腈	1 小时平均	50 $\mu\text{g}/\text{Nm}^3$	
酚类	最高容许浓度	0.02 $\text{mg}/\text{Nm}^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 1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面水水域功能类别区划》的划分，本项目最终的污水受纳水体为杨家湾，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具体数值见表3-7。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IV类水标准值	依据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TP	$\leq 0.3\text{mg}/\text{L}$	
COD	$\leq 30\text{mg}/\text{L}$	
NH <sub>3</sub> -N	$\leq 1.5\text{mg}/\text{L}$	

## 3、区域噪声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本项目位于居住、工业混杂区，因此本项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见表 3-8。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依据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酚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注塑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无组织丙烯腈、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破碎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本项目从严执行；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要求。

表 3-9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适用工序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依据
注塑	P1	15	非甲烷总烃	60	/	0.3kg/t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苯乙烯	20			
			丙烯腈	0.5			
			酚类	1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表 3-10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适用工序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
	丙烯腈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1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0.02	
	苯乙烯	厂界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破碎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3-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本项目采用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执行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标准A标准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3-12 污水标准限值表

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依据
进水水质标准	pH	6~9 (无量纲)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200	
	SS	150	
	NH <sub>3</sub> -N	12	
	TP	2.5	
	TN	20	
尾水最终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30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
	NH <sub>3</sub> -N	1.5 (3) *	
	TP	0.3	
	TN	10	

\*注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本项目位于居住、工业混杂区，本项目所在地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执行，具体见下表。

表 3-13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 4、固废管理执行的法律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中要求。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TN，考核因子：SS，**大气污染**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1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本项目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外排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645	0.328	0.0365	0.0365
		苯乙烯	0.0585	0.0526	0.0059	0.0059
		丙烯腈	0.0045	0.004	0.0005	0.0005
		酚类	0.0068	0.0061	0.0007	0.000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49	0	0.0449	0.0449
		苯乙烯	0.0065	0	0.0065	0.0065
		丙烯腈	0.0005	0	0.0005	0.0005
		酚类	0.0007	0	0.0007	0.0007
		颗粒物	0.333	0.266	0.067	0.067
		废水量	540	0	540 <sup>[1]</sup>	540 <sup>[2]</sup>
生活污水	COD	0.108	0	0.108 <sup>[1]</sup>	0.0162 <sup>[2]</sup>	
	NH <sub>3</sub> -N	0.0065	0	0.0065 <sup>[1]</sup>	0.0008 <sup>[2]</sup>	
	TP	0.0014	0	0.0014 <sup>[1]</sup>	0.0002 <sup>[2]</sup>	
	TN	0.0108	0	0.0108 <sup>[1]</sup>	0.0054 <sup>[2]</sup>	
	SS	0.081	0	0.081 <sup>[1]</sup>	0.0054 <sup>[2]</sup>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5.276	15.276	0	0
危险废物		4.7807	4.7807	0	0	
生活垃圾		12	12	0	0	

注：[1]为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考核量；[2]为参照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水**污染物纳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生产，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80dB (A) 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由于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b>1、废气源强</b></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①注塑废气 G1、G5，包含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酚类。②破碎废气 G2，以颗粒物计。③机加工废气 G3，以非甲烷总烃计。④打磨废气 G4，以颗粒物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有组织废气</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注塑废气G1、G5</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注塑成型温度为 200°C-280°C 左右，小于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 300°C，因此，项目采用的塑料粒子在加热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反应。但仍有少量有机气体在热熔过程中散发。本项目各类塑料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注塑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原料</th> <th style="width: 10%;">用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50%;">产污系数</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ABS 粒子</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ABS 产品按 100 吨计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苯乙烯</td> <td>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中的研究，ABS 塑料中丙烯腈、苯乙烯产生量分别按照 50mg/kg (0.005%)、650mg/kg (0.065%) 计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丙烯腈</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C 粒子</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PC 产品按 30 吨计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酚类</td> <td>根据《聚碳酸酯树脂中微量酚的测定》(《塑料工业》1990 年第五期) 中数据，聚碳酸酯中酚含量在 34-250ppm 之间，取最大值酚类排放系数为 0.25kg/t 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5</td> </tr> </tbody> </table>	原料	用量 (t/a)	污染因子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ABS 粒子	100	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ABS 产品按 100 吨计算。	0.27	苯乙烯	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中的研究，ABS 塑料中丙烯腈、苯乙烯产生量分别按照 50mg/kg (0.005%)、650mg/kg (0.065%) 计算。	0.065	丙烯腈		0.005	PC 粒子	30	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PC 产品按 30 吨计算。	0.081	酚类	根据《聚碳酸酯树脂中微量酚的测定》(《塑料工业》1990 年第五期) 中数据，聚碳酸酯中酚含量在 34-250ppm 之间，取最大值酚类排放系数为 0.25kg/t 原料。	0.0075
原料	用量 (t/a)	污染因子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ABS 粒子	100	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ABS 产品按 100 吨计算。	0.27																					
		苯乙烯	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中的研究，ABS 塑料中丙烯腈、苯乙烯产生量分别按照 50mg/kg (0.005%)、650mg/kg (0.065%) 计算。	0.065																					
		丙烯腈		0.005																					
PC 粒子	30	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PC 产品按 30 吨计算。	0.081																					
		酚类	根据《聚碳酸酯树脂中微量酚的测定》(《塑料工业》1990 年第五期) 中数据，聚碳酸酯中酚含量在 34-250ppm 之间，取最大值酚类排放系数为 0.25kg/t 原料。	0.0075																					

PA <sub>6</sub> 粒子	20 吨	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PA <sub>6</sub> 产品按 20 吨计算。	0.054
<p>注：PA<sub>6</sub>粒子注塑过程中还可能产生氨，根据《气相色谱法测定聚酰胺树脂中己内酰胺残留量》中研究，单体残余量小于 20μg/g，氨气产生量按照 20μg/g 考虑，约 0.002%，由于 PA<sub>6</sub>粒子用量较小，氨产生量极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p> <p>综上，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05t/a、苯乙烯产生量为 0.065t/a、丙烯腈产生量为 0.005t/a、酚类产生量为 0.0075t/a，本项目注塑时间为 2400h。企业拟在注塑机上安装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收集（风机风量 12500m<sup>3</sup>/h，收集效率 90%）后的有机废气统一由一台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的尾气经 1 根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p> <p>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365t/a，排放浓度 1.215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152kg/h；苯乙烯排放量 0.0059t/a，排放浓度 0.195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024kg/h；丙烯腈排放量 0.0005t/a，排放浓度 0.015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002kg/h；酚类排放量 0.0007t/a，排放浓度 0.0225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003kg/h。</p> <p>（2）无组织废气</p> <p>①机加工废气 G3</p> <p>本项目 CNC、铣等机加工需要入切削液，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加工过程中切削液用量为 0.8t/a，机加工工序最小年排放时间以 2400h 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18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挥发性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44t/a，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p> <p>②破碎废气 G2</p> <p>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品约占成品的 3%，需使用破碎机破碎，破碎机年运行时间为 600h。按成品量为 150 吨计，则需破碎的不合格品量为 4.5 吨/年。参考《塑料加工手册》及《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资料，溢出的粉尘以原料量的 1‰计，则粉尘（以颗粒物计）产生量为 0.0045 吨/年，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p> <p>③打磨废气 G4</p> <p>企业使用磨床打磨时会产生打磨废气（以颗粒物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表，打磨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钢材使用量为 150t/a，则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3285t/a，磨床年运行时间为 7200h。企业使用移动式除尘器处理该打磨废气（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 3000m<sup>3</sup>/h，处理效率 90%），尾气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p>				

④未被收集的废气

未被集气罩收集到的注塑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综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49t/a,排放速率为 0.0187kg/h;苯乙烯排放量为 0.0065t/a,排放速率为 0.0027kg/h;丙烯腈排放量为 0.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02kg/h;酚类排放量为 0.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7t/a,排放速率为 0.1117kg/h。

2、污染物排放源													
表 4-2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m <sup>3</sup>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打磨	G4	颗粒物	0.3285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表, 打磨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 本项目钢材使用量为 150t/a。	吸风	90%	过滤	90%	是	3000	/	车间排放
	破碎	G2	颗粒物	0.0045	参考《塑料加工手册》及《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资料, 溢出的粉尘以原料量的 1%计, 需破碎的原料量为 4.5 吨。	/	/	/	/	/	/	/	车间排放
	机加工	G3	非甲烷总烃	0.0044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18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 挥发性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切削液用量为 0.8t/a。	/	/	/	/	/	/	/	车间排放
	注塑	G1、G5	非甲烷总烃	0.405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注塑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 产品按 150t/a 计算; 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中的研究, ABS 塑料中丙烯腈、苯乙烯产生量分别按照 50mg/kg (0.005%)、650mg/kg (0.065%) 计算; 根据《聚碳酸酯树脂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90%	是	12500	P1 排气筒	车间排放
苯乙烯	0.065												
丙烯腈	0.005												
酚类	0.0075												

				中微量酚的测定》（《塑料工业》1990年第五期）中数据，聚碳酸酯中酚含量在 34-250ppm 之间，取最大值酚类排放系数为 0.25kg/t 原料。								
--	--	--	--	---	--	--	--	--	--	--	--	--

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判定。

表 4-3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名称	废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去向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注塑	12500	苯乙烯	1.95	0.024	0.058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195	0.0024	0.0059	/	P1 排气筒	20	/	/
		丙烯腈	0.15	0.002	0.0045			0.015	0.0002	0.0005	/		0.5	/	/
		酚类	0.225	0.003	0.0068			0.0225	0.0003	0.0007	/		15	/	/
		非甲烷总烃	12.15	0.152	0.3645			1.215	0.0152	0.0365	0.2433kg/t		60	/	0.3kg/t

注：本项目注塑机年运行时间为 2400h。

表 4-4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时间(h)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sup>2</sup> )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400	0.0449	0.0449	0.0187	1554	4
	苯乙烯		0.0065	0.0065	0.0027		
	丙烯腈		0.0005	0.0005	0.0002		
	酚类		0.0007	0.0007	0.0003		
	颗粒物		0.333	0.067	0.1117		

注：本项目按最小年运行时数 2400h 核算注塑废气产排浓度。本项目按最小年运行时数 600h 核算颗粒物产排浓度。

本项目点源排放参数见表 4-5，面源排放参数见表 4-6。

表 4-5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放类型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酚类
DA001	P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500305E 31.436093N	15	0.5	20	0.0152	0.0024	0.0002	0.0003

表 4-6 无组织废气排放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放类型	面源地理坐标	面源面积/m <sup>2</sup>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酚类	颗粒物
1	生产车间	无组织	120.500064E 31.436376N	2364	4	2400	间歇	0.0187	0.0027	0.0002	0.0003	/
2	生产车间	无组织	120.500064E 31.436376N	200	4	600	间歇	/	/	/	/	0.1117

3、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15	0.5	20	一般排放口	废气处理前、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苯乙烯		
							丙烯腈		
							酚类		
无组织	厂界	/	/	/	/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
		/	/	/	/		苯乙烯		
		/	/	/	/		丙烯腈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	/	/		酚类		
		/	/	/	/		颗粒物		
	车间门口	/	/	/	/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1年/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滤筒除尘装置废气治理效率下降，处理效率仅为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4-8。

表 4-8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12.15	0.152	0.5	1	立即停止废气产生来源，检修废气处理装置
		苯乙烯	1.95	0.024			
		丙烯腈	0.15	0.002			
		酚类	0.225	0.003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酚类排放浓度未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5、措施可行性分析

##### 废气处理系统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及排气筒设置见表 4-9。

表 4-9 废气收集排放情况

废气污染源		处理系统	排放系统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酚类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DA001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	/
打磨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
破碎	颗粒物	/	/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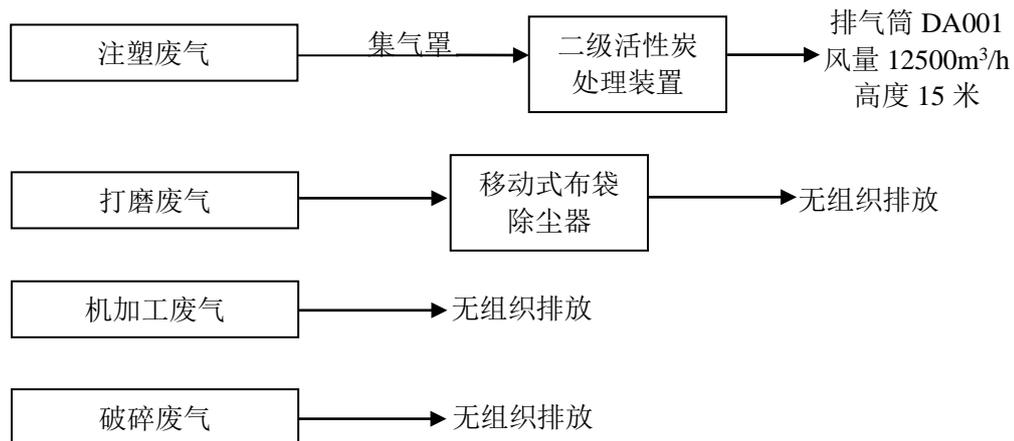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系统图

###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可有效收集废气。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应在 0.5m/s 左右，以保证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台设备所需的风量 L，见表 4-10。

$$L=3600 \times F \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sub>x</sub>—控制风速（取 0.4m/s）。

表 4-10 各集气罩设计风量计算表

参数	单位	注塑工序
F	罩口面积	m <sup>2</sup>
V <sub>x</sub>	“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L	风量	m <sup>3</sup> /h

考虑系统损失，建议注塑设备敞露面积共设置 18 个集气罩，集气风量为 10368m<sup>3</sup>/h，集气罩开口控制风速可达 0.4m/s 以上，能够保证 90%的废气捕集率。故本项目设置风机风量为 12500m<sup>3</sup>/h。

###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微孔结构发达，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由表面效应所产生的吸附作用是活性炭吸附最明显的特征之一。活性炭吸附主要有以下特点：

- ①活性炭是非极性的吸附剂，能选择吸附非极性物质；
- ②活性炭是疏水性的吸附剂，在有水或水蒸气存在的条件下仍能发挥作用；
- ③活性炭孔径分布广，能够吸附分子大小不同的物质；

④活性炭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优于硅胶等其他吸附剂。

活性炭吸附法工艺成熟，效果可靠，广泛应用于化工、喷漆、印刷、轻工等行业的有机废气处理。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浓度较低，活性炭具有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操作简单、能耗低、投资费用低和维护简单的特性。因此，本项目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作为有机废气的主要处理手段。

活性炭吸附箱体采用不锈钢制作，内部进行防腐处理。原理是风机将有机废气从吸入吸附塔体的气箱内，然后进入箱体吸附单元，有机废气分子吸附在活性炭上，净化后的废气汇集至风口排出。

吸附法治理效率在 50%-90%之间，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可达 90%，为保证有机废气吸附净化效率，企业在运行过程中将定期更换吸附饱和的活性炭，确保各废气处理装置一直处于正常稳定的工作状态。

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见下表 4-11。

**表 4-11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配套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12500
2	粒度 (目) /规格		4*6 活性炭
3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900~1600
4	总孔容积 (cm <sup>3</sup> /g)		0.81
5	水分		≤5%
6	单位体积重 (kg/m <sup>3</sup> )		500
7	着火力		>500
8	吸附阻力		700
9	结构形式		设备材质：1.5 镀锌板折弯焊接，表面做防锈处理
10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11	碘值 mg/g		878
12	填充量 (t/次)	一级装置	0.275
		二级装置	0.275
13	吸附效率%	一级装置	70
		二级装置	70
			合计 90%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12 本项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序号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工艺设计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吸附装置效率 90%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各产污节点均配有集气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有机废气中无颗粒物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满足标准要求。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需在装置安装压差计，当到达一定的压差后及时更换活性炭。

每个活性炭吸附箱尺寸为3200mm×1300mm×1400mm，共2个吸附箱，填充量共550kg（每级275kg）。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7月19日），参照此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单次填充量550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30%，活性炭检测报告见附件9；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sup>3</sup>；本项目VOCs削减浓度为10.935mg/m<sup>3</sup>；

Q—风量，单位m<sup>3</sup>/h；本项目风机风量为12500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h/d，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时间为8h/d。

根据公式计算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50 天，即一年更换 2 次。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4907t/a（活性炭 1.1t/a+吸附废气 0.3907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移动除尘装置：**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粉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粉尘净化器设备主体，粉尘气体进入粉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粉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出风口排出。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具有可灵活移动于厂房的任意位置，不受发尘点不固定的约束；在额定处理风量下，粉尘去除率≥99.9%，处理后排出的洁净空气可以直接在车间内排放；采用滤芯式净化方式，高精度（PTFE）覆膜滤材，净化效率高，耗材成本低，无需频繁更换，节约环保；设备内置自动脉冲清灰装置，保持设备恒定的吸风量，和恒定的净化能力。该净化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通常净化效果可达到90%以上。

##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定义为：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sub>c</sub>——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sub>m</sub>——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sup>3</su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大气污

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 4-13。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 (m)	提级后的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	0.0187	1554	4	0.233	50	100
	苯乙烯	0.01	0.0027	1554	4	12.635	50	
	丙烯腈	0.05	0.0002	1554	4	0.085	50	
	酚类	0.02	0.0003	1554	4	0.409	50	
	颗粒物	0.45	0.1117	1554	4	11.452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当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北侧东桥居民楼 105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符合要求。在该防护距离内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

##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G1、G5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要求、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车间门口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要求。

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主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酚类、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0.0814t/a（其中有组织0.0365t/a，无组织0.0449t/a），苯乙烯总排放量为0.0124t/a（其中有组织0.0059t/a，无组织0.0065t/a），丙烯腈总排放量为0.001t/a（其中有组织0.0005t/a，无组织0.0005t/a），酚类总排放量为0.0015t/a（其中有组织0.0007t/a，无组织0.0007t/a），颗粒物总排放量为0.067t/a（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二、废水

### 1、废水源强

#### （1）生产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作添补；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补并更换，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40t/a，接管水质浓度COD200mg/L、NH<sub>3</sub>-N12mg/L、TP2.5mg/L、TN20mg/L、SS150mg/L，符合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生活污水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后通过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后，尾水排入杨家湾。

### 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表 4-15 废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接管/排放标准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40t/a	COD	200	0.108	/	/	200	0.108	市政污水管网	200
	NH <sub>3</sub> -N	12	0.0065			12	0.0065		12
	TP	2.5	0.0014			2.5	0.0014		2.5
	TN	20	0.0108			20	0.0108		20
	SS	150	0.081			150	0.081		150

###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NH <sub>3</sub> -N TP TN SS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	连续	/	/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29'59.266"	31°26'12.176"	0.0540	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	COD	30
									NH <sub>3</sub> -N	1.5 (3) *
									TP	0.3
									pH	6~9 (无量纲)
									SS	10
TN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 4、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4.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表 2，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8。

表 4-18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 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 样方 法及 个数	手 工 监 测 频 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W1	COD	手工	/	/	/	/	瞬时采 样至少 3个瞬 时样	1次/ 年	化学需氧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		SS	手工	/	/	/	/	瞬时采 样至少 3个瞬 时样	1次/ 年	重量法 GB11901-89
3		氨氮	手工	/	/	/	/	瞬时采 样至少 3个瞬 时样	1次/ 年	水质 氨氮的测 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535-2009
4		TP	手工	/	/	/	/	瞬时采 样至少 3个瞬 时样	1次/ 年	水质 总磷的测 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11893-1989
5		TN	手工	/	/	/	/	瞬时采 样至少 3个瞬 时样	1次/ 年	水质 总氮的测 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636-2012
6		pH	手工	/	/	/	/	瞬时采 样至少 3个瞬 时样	1次/ 年	水质 pH 值的测 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5、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位于黄埭镇东桥开发区长平路，该污水厂筹建于 2003 年 12 月，占地面积为 28561 平方米，总投资 700 万元。总设计规模 2 万吨/日，分二期实施。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 万吨/日，于 2007 年 11 月投入运行，2008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东桥污水厂主要处理东桥开发区工业废水及部分生活污水，收水范围：西至园环河，东至沪宁高速，北至沪宁高速，南至黄泥港、西路塘，尾水排向杨家湾。东桥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中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比例为 65%：35%，全套采用预处理、生化、物化三级处理工艺，其中生化处理工艺为 A<sup>2</sup>/O 法，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杨家湾。

水量可行性分析：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1万m<sup>3</sup>/d，目前接管量在8000m<sup>3</sup>/d左右，还有2000m<sup>3</sup>/d的余量。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540m<sup>3</sup>/a，即1.8m<sup>3</sup>/d，从处理量上来看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的废水。

水质可行性分析：根据表4-15，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

管网铺设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89号，在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管网铺设、水量和水质上均能达到污水厂接管和处理要求，不会对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项目的建成后不会对本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所在地周围河道的水质可维持现状。

## 6、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接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杨家湾，本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三、噪声

### 3.1 噪声排放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4-19。

表4-19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级值 dB (A) (距设备 1m 处)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治理措施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东	南	西	北
铣床	6	76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50.5	13	7	20
CNC 加工中心	6	76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37.5	13	20	20
雕刻机	2	76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32.5	8	33	25
火花机	7	76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22.5	13	33	20
磨床	7	77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48.5	8	7	25
注塑机	18	77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6	18	8	13
破碎机	4	78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39.5	8	22	25
冷却塔	1	78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12.5	13	53	20
空压机	2	80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17.5	13	48	2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80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6	4	55.5	29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1	78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58.5	4	7	29

### 3.2 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敏感保护点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1) 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房内；
- (2) 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
- (3)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 (4) 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
- (5)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表 4-20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噪声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	
		设备数量/台	单台源强 dB (A)	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排放声级 dB (A)	持续时间(h)
铣床	点源	6	76	隔声降噪	25	53	7200
CNC 加工中心	点源	6	76		25	53	7200
雕刻机	点源	2	76		25	53	7200
火花机	点源	7	76		25	51	7200
磨床	点源	7	77		25	53	7200
注塑机	点源	18	77		25	53	2400
破碎机	点源	4	78		25	53	600
冷却塔	点源	1	78		25	55	2400
空压机	点源	2	80		25	55	240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点源	1	80		25	55	2400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点源	1	78		25	53	7200

### 3.3 噪声达标情况

建设单位采用上述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声源的噪声值，进一步削减声波在传播过程中的强度。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能降低25dB (A)。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 (HJ2.4-2009) 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

必要简化, 计算过程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 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 dB(A);

$A$  — 倍频带衰减, dB(A);

(2)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 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4-21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 (台/ 套)	单台设备 噪声值 (dB(A))	降噪量 (dB(A))	各噪声源 离关心点 距离(m)	距离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叠加预 测值 (dB(A))
东厂界	铣床	6	76	25	50.5	34.1	24.7	49.79
	CNC 加工中心	6	76	25	37.5	31.5	27.3	
	雕刻机	2	76	25	32.5	30.2	23.8	
	火花机	7	76	25	22.5	27.0	32.4	
	磨床	7	77	25	48.5	33.7	26.7	
	注塑机	18	77	25	6	15.6	49.0	
	破碎机	4	78	25	39.5	31.9	27.1	
	冷却塔	1	78	25	12.5	21.9	31.1	
	空压机	2	80	25	17.5	24.9	33.1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	80	25	6	15.6	39.4	
	移动式布袋 除尘器	1	78	25	58.5	35.3	17.7	
南厂界	铣床	6	76	25	13	22.3	36.5	49.72
	CNC 加工中心	6	76	25	13	22.3	36.5	
	雕刻机	2	76	25	8	18.1	35.9	
	火花机	7	76	25	13	22.3	37.2	
	磨床	7	77	25	8	18.1	42.4	
	注塑机	18	77	25	18	25.1	39.4	
	破碎机	4	78	25	8	18.1	41.0	
	冷却塔	1	78	25	13	22.3	30.7	
	空压机	2	80	25	13	22.3	35.7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	80	25	4	12.0	43.0	
	移动式布袋 除尘器	1	78	25	4	12.0	41.0	
西厂界	铣床	6	76	25	7	16.9	41.9	49.63
	CNC 加工中心	6	76	25	20	26.0	32.8	
	雕刻机	2	76	25	33	30.4	23.6	
	火花机	7	76	25	33	30.4	29.1	
	磨床	7	77	25	7	16.9	43.5	
	注塑机	18	77	25	8	18.1	46.5	
	破碎机	4	78	25	22	26.8	32.2	

北厂界	冷却塔	1	78	25	53	34.5	18.5	
	空压机	2	80	25	48	33.6	24.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80	25	55.5	34.9	20.1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1	78	25	7	16.9	36.1	
	铣床	6	76	25	20	26.0	32.8	44.63
	CNC 加工中心	6	76	25	20	26.0	32.8	
	雕刻机	2	76	25	25	28.0	26.1	
	火花机	7	76	25	20	26.0	33.4	
	磨床	7	77	25	25	28.0	32.5	
	注塑机	18	77	25	13	22.3	42.3	
	破碎机	4	78	25	25	28.0	31.1	
	冷却塔	1	78	25	20	26.0	27.0	
	空压机	2	80	25	20	26.0	32.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80	25	29	29.2	25.8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1	78	25	29	29.2	23.8		

由上表可知，生产设备经减噪措施、距离衰减后，叠加预测值车间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可知噪声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22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产车间厂界 1m处（4个监测点）	噪声	昼间、夜间噪声，每季度1次，每次连续2天，每个监测点每次采样时间15~20分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等进行属性判定，结果见下表。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固废有废纸板、废料、废桶、废刮板、废丝网、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废抹布、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 (1) 废塑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外卖的废塑料量约为 10t/a。
- (2) 沥干的废钢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沥干的废钢料产生量约为 5t/a。
- (3) 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1t/a。
- (4) 收集的粉尘：根据物料衡算，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0.266t/a。
- (5) 废切削液：根据水平衡，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8t/a。
- (6) 废切削液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切削液桶产生量约为 0.01t/a。
- (7) 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8t/a。
- (8) 废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油产生量约为 2.2t/a。
- (9) 废抹布：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3t/a。

(10) 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公式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4907t/a（含废气 0.3907t/a）。

(11)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40 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kg，一年按 300 天计算，则每年产生生活垃圾 12t/a。

对照最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抹布、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沾染切削液的油泥、废活性炭。

表 4-23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塑料	破碎、试模	固态	塑料	10	√	/	《固体废物鉴别通则》 (GB34330-2017)
2	沥干的废钢料	机加工	固态	钢料	5	√	/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01	√	/	
4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0.266	√	/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0.8	√	/	
6	废切削液桶	原料拆包	固态	切削液、桶	0.01	√	/	
7	废油桶	机加工	固态	电火花油、抹布	0.08	√	/	
8	废油	机加工	液态	电火花油	2.2	√	/	
9	废抹布	装配	固态	切削液、电火花油、抹布	0.2	√	/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	1.4907	√	/	

				炭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态	生活垃圾	12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中国废的判别依据，所以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2、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汇总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塑料	破碎、试模	一般工业固废	固	06	292-001-06	10	收集后外卖
2	沥干的废钢料	机加工		固	09	252-001-09	5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99	252-002-99	0.01	
4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	66	252-003-66	0.266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液	HW09	900-006-09	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切削液桶	原料拆包		固	HW49	900-041-49	0.01	
7	废油桶	机加工		固	HW08	900249-08	0.08	
8	废油	机加工		液	HW08	900-249-08	2.2	
9	废抹布	装配		固	HW49	900-041-49	0.2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1.4907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半固	99	/	12	环卫清运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8	机加工	液	切削液	切削液	连续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1	原料拆包	固	切削液、桶	切削液	连续	T/In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8	机加工	固	电火花油、抹布	电火花油	连续	T, I	
4	废油	HW08	900-249-08	2.2	机加工	液	电火花油	电火花油	连续	T, I	
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2	装配	固	切削液、电火花油、抹布	切削液、电火花油	连续	T/In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907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活性炭	连续	T	
---	------	------	------------	--------	------	---	----------	----------	----	---	--

注：上表危险特性中 T 指毒性；I 指易燃性；R 指反应性；In 指感染性。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3、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A.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废塑料、沥干的废钢料、废布袋、收集的粉尘，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暂存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废塑料、沥干的废钢料、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B.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堆积高度约为 1.5m，则危废储存容积为 15m<sup>3</sup>；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油桶、废油、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委托处置危废量 4.7807t/a，3 个月转运一次，10m<sup>2</sup>的危险废物仓库可以满足要求。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废切削液、废油置于密闭容器内，废切削液桶、废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固态危废采用袋装，贮存时间短，且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 4、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 5、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运营过程产生的危废需委托处置为HW49（废切削液桶、废活性炭、废抹布）、HW09（废切削液）、HW08（废油、废油桶），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企业承诺待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将上述危险固废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及时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 6、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 A.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废塑料、沥干的废钢料、废布袋、收集的粉尘，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B.危废废物

本项目建设 10m<sup>2</sup>危废仓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西南角	10m <sup>2</sup>	桶装、密封	0.5t	3个月
2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0.1t	3个月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密封	0.1t	3个月
4		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0.8t	3个月

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0.8t	3个月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封	0.5t	3个月

危废暂存场所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 得到安全处置。

#### 2)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 8、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

327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4.7807t/a, 分类密封、分区存放, 3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液态、固态危废均桶装、袋装密封, 风险较小, 危废间四周单独设隔间	相符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液态、固态危废袋装或桶装密封, 分区存放, 单独贮存	相符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 单独设隔间, 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 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 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 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相符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危废信息公开栏, 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相符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应设置引风装置+活性炭吸附箱对危废库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相符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 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进行实时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符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 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 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 定位为固体废物, 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9、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五、地下水、土壤

### 1、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

#### (1) 污染源

本项目危废贮存间在日常运行时废液等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 (2)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时段为运营期，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

①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或有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等，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②垂直入渗：垂直入渗是指厂内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垂直入渗类影响存在于大多数产污企业中。目前厂内已设计建成完备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首先从源头控制，对项目内部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

③地面漫流：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地面漫流类影响可能发生在大多数产污项目中，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都会造成该类型影响。厂区微地貌条件决定了地面漫流的水平扩散范围，地面漫流的径流路径是污染物垂向扩散的起源，垂向污染深度由漫流污染源存在的时间、污染源浓度和漫流区包气带土壤的防污性能决定，其中微地貌单元中的汇水区是地面漫流类影响需要关注的重点区。本项目无单独的厂区，全部设施均在同一幢厂房内，不存在地表漫流情景。

### 2、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治区，划分区域如下：

重点防渗区：液态原料存储区、危废仓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采用刚性混凝土+柔性防渗膜防渗措施，即采用 P8 等级混凝土+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的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原料存储点、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仓库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性能与厚度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粘土防渗层等效的 30cm 厚的 P6 等级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0.49 \times 10^{-8} \text{cm/s}$ ）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区：除了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的其他区域，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拟对液态原料存储区、危废仓库、原料存储点及其他区域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4-28 项目防渗分区表

序号	区域	防渗级别	防渗措施
1	液态原料存储区、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采用 P8 等级混凝土+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2	原料存储点、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防渗区	采用防渗性能与厚度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粘土防渗层等效的 30cm 厚的 P6 等级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0.49 \times 10^{-8} \text{cm/s}$ ）
3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 六、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7、环境风险

### 7.1环境风险源调查

环境风险是指建设项目的兴建、营运所引发的或面临的灾害对人体健康、经济发展、生态系统等所造成的风险。本项目主要风险因素为擦拭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油类等原辅料贮存、危废仓库管理不当，引发的火灾事故，释放出大量烟尘、有害气体，逸散到大气中，造成厂区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影响到居民的生活、生态的破坏。

（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及危废。

（2）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9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编号	名称	单元最大储存量 (t) $q_n$	临界量* (t) $Q_n$	$q_n/Q_n$
1	切削液	0.4	100	0.004
2	电火花机油	1	2500	0.0004
3	废切削液	0.5	50	0.01
4	废切削液桶	0.1	50	0.002
5	废油桶	0.1	50	0.002
6	废油	0.8	50	0.016
7	废抹布	0.8	50	0.016
8	废活性炭	0.5	50	0.01
$Q = \sum q_n/Q_n$				0.0684

注：最大存储量包括生产在线量。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中“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 50t”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 及表 B.2。

由上表计算可知，拟建项目 Q 值  $< 1$ ，根据 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根据 HJ169-2018 进行简单分析。

### 7.2 危险物质可能影响途径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在非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在储运、装卸过程发生的危废等发生泄漏，引起有毒物质挥发；或泄漏后的物质遇高温、明火等引起火灾，

不完全燃烧产生一氧化碳等毒性气体。主要为随大气风力进行扩散影响，导致大气环境污染。

###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是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事故源，预防物料泄漏并发生次生灾害的主要措施为：

①严格操作规程，制定可靠的设备检修计划，防止设备维护不当所产生的事故发生；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使其在良好的运行状态下。

②项目各区域均采取地面防渗，仓库内原料均为瓶装，无储罐，常规储存量较小，不存在发生大规模泄漏的可能，碰撞导致的少量泄漏及时收集，并作为危废处置。

③项目危废贮存间实行专人管理，并建立出入库台帐记录。

#### （2）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在仓库等各区域内安装烟雾报警器、消防自控设施。

②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并标出警戒线。

#### (3) 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 (4)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贮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7.4 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同时须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完善应急预案内容。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保证设备性能完好。

应急预案编制内容要求主要为：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应急救援保障，报警通讯联络方式，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楚泄露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计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应急培训计划，公众教育和信息等。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 烃、苯乙烯、 丙烯腈、酚 类	二级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 置,收集效率 90%,非甲烷 总烃处理效 率为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中 表5标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中 表9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标准
		丙烯腈、酚 类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苯乙烯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中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
		颗粒物	打磨粉尘由 移动式布袋 除尘器处理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 率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 口	pH、COD、 SS、氨氮、 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接 管至苏州市 相城区东桥 集中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 理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各类设备	Leq(A)	选用低噪声 设备、建筑隔 声、设减振 垫,风机设消 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一座 10m <sup>2</sup> 危废仓库和一座 10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222号)要求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			

	<p>采用防渗材料建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废塑料、沥干的钢料、废布袋、收集的粉尘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出售再利用；废抹布、废切削液、废桶、废油、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一般污染防治区（原料存储点、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仓库）防渗设计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污染区地坪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衬层，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1.5m，粘土衬层厚度不小于0.75m，渗透系数不大于<math>1.0 \times 10^{-7} \text{cm/s}</math>。重点污染防治区（液态原料存储区、危废仓库）防渗设计要求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重点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P8（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0.8MPa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150mm，防渗层性能应与6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math>1.0 \times 10^{-7} \text{cm/s}</math>等效。</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泄漏是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事故源，预防物料泄漏并发生次生灾害的主要措施为：</p> <p>①严格操作规程，制定可靠的设备检修计划，防止设备维护不当所产生的事故发生；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使其在良好的运行状态下。</p> <p>②项目各区域均采取地面防渗，仓库内原料均为瓶装，无储罐，常规储存量较小，不存在发生大规模泄漏的可能，碰撞导致的少量泄漏及时收集，并作为危废处置。</p> <p>③项目危废贮存间实行专人管理，并建立出入库台帐记录。</p> <p>（2）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在仓库等各区域内安装烟雾报警器、消防自控设施。</p> <p>②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并标出警戒线。</p> <p>（3）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废气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p> <p>（4）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p> <p>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贮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62.塑料制品业292——其他、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35——84.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其他，实行排污登记管理。</p> <p>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该项目实施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3、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p>

## 六、结论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质量，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经计算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作添补；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补并更换，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最终进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微弱，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产生扰民现象；固废均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是在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365t/a	0	0.0365t/a	+0.0365t/a
		苯乙烯	0	0	0	0.0059t/a	0	0.0059t/a	+0.0059t/a
		丙烯腈	0	0	0	0.0005t/a	0	0.0005t/a	+0.0005t/a
		酚类	0	0	0	0.0007t/a	0	0.0007t/a	+0.0007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449t/a	0	0.0449t/a	+0.0449t/a
		苯乙烯	0	0	0	0.0065t/a	0	0.0065t/a	+0.0065t/a
		丙烯腈	0	0	0	0.0005t/a	0	0.0005t/a	+0.0005t/a
		酚类	0	0	0	0.0007t/a	0	0.0007t/a	+0.0007t/a
		颗粒物	0	0	0	0.067t/a	0	0.067t/a	+0.067t/a
废水	COD	0	0	0	0.108t/a	0	0.108t/a	+0.108t/a	
	NH <sub>3</sub> -N	0	0	0	0.0065t/a	0	0.0065t/a	+0.0065t/a	
	TP	0	0	0	0.0014t/a	0	0.0014t/a	+0.0014t/a	
	TN	0	0	0	0.0108t/a	0	0.0108t/a	+0.0108t/a	
	SS	0	0	0	0.081t/a	0	0.081t/a	+0.08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塑料	0	0	0	10t/a	0	10t/a	+10t/a	
	沥干的废钢料	0	0	0	5t/a	0	5t/a	+5t/a	
	废布袋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收集的粉尘	0	0	0	0.266t/a	0	0.266t/a	+0.266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0.8t/a	0	0.8t/a	+0.8t/a	
	废桶	0	0	0	0.08t/a	0	0.08t/a	+0.08t/a	
	废油	0	0	0	2.2t/a	0	2.2t/a	+2.2t/a	
	废抹布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活性炭	0	0	0	1.4907t/a	0	1.4907t/a	+1.4907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2t/a	0	12t/a	+12t/a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注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及本项目位置图
- 附图 5 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表及登记信息单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存量用地、厂房预审入驻项目审查表
- 附件 4 租房协议
- 附件 5 土地证
- 附件 6 污水协议
- 附件 7 MSDS 报告
- 附件 8 危废合同
- 附件 9 耐水蜂窝活性炭
- 附件 10 环评合同
- 附件 11 承诺书
- 附件 12 企业承诺书
- 附件 13 确认书
- 附件 14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15 公式说明和公示截图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